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2019年3月6日，公司委托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同RPCL-NORINCO INTL POWER LIMITED签署孟加拉博杜阿卡利1320MW超超临界火电站EPC合同（以下简称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合同金额为15.99亿美元，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截止2020年底，该合同项下预计形成应收账款4.38亿美元。

为促进项目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拟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保理服务协议，将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出售给国内金融机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内金融机构。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合同项下形成的不超过4.38亿美元的应收账款。

#### 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2、保理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
- 3、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理业务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4、费率：不超过3个月LIBOR+260BP。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五、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